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鞍重股份,股票代码:00266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2月1日、12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和201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和201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①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③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④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⑥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⑦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①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③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④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其他风险

①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③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④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风险提示

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A: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B: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D: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E: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F: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G: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A: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B: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C: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D: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③其他风险

A: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B: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C: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④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风险提示

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A: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B: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④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⑥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⑦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①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③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④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其他风险

①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0%至-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编号:2015-09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133,910,000股股份。根据2015年12月2日青岛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配发结果公告”,青岛银行拟全球发售990,000,000股H股(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每股发售价4.75港元,预期于1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此前,本公司持有青岛银行比例为4.3%,其新股发行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青岛银行上市后,其股份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持有该股份的公允价值和公司的净资产。按该发售价及最新汇率测算(2015年12月2日港币汇率约为82.508人民币/100港币),青岛银行上市后净资产变动预计将导致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373.4698万元人民币。最终影响以青岛银行新股上市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青岛银行香港上市的相关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信披网站www.hkexnews.hk及青岛银行网站www.qdccb.com查阅。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5-03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